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龙财农〔2025〕35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 2025 年上半年过渡期脱贫人口帮扶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报告》（岩人保财险发〔2025〕33 号）和《关于申请 2025 年下半年过渡期脱贫人口帮扶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报告》（岩人保财险发〔2025〕7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1〕30 号）和《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工作的通知》（龙农〔2021〕59 号），并按照各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审核申请的产

业帮扶保险(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保费补贴资金情况,现将市级财政资金承担18%的应补贴保费1565007.92元拨付给你司(具体详见附件),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请你司按要求简化理赔程序,提升服务时效和质量,为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高质量的风险保障。

附件: 1. 2025年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市级补贴资金安排表
2. 2025年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绩效
目标表



2025 年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市级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户、元

县（市、区）	承保情况			市级财政补贴 18%
	投保户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新罗区	1264	8199660	400008.5	72001.54
永定区	841	6433780	322730	58091.4
上杭县	1943	49783599	2412769.68	434298.54
武平县	3345	46035865	2205200.01	396935.97
长汀县	2896	26004905	1275142	229525.56
连城县	2518	30797135	1231491.25	221668.41
漳平市	2021	33877132	847146.89	152486.5
合计	14828	201132076	8694488.33	1565007.92
备注：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保费由省、市、县财政和脱贫人口分别承担 54%、18%、18%和 10%。边缘易致贫户参照执行。				

附件 2

2025 年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
市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七个 县(市、区)
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	1565007.92		
		其中:财政拨款	1565007.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提供高质量的产业风险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保险投保农户数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全市参与产业帮扶保险投保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数(户)	14828
			产业帮扶保险承保的保单量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全市产业帮扶保险承保的保单量(单)	2932
		质量指标	受灾损失赔付率	受灾损失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反映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万元)	15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对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风险保障总额(亿元)	2.01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脱贫户投诉率	参保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投诉率(≤%)	0.1

